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275 号

致：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聘任，就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干诺道 168-200 号
信德中心西翼 35 楼 3509 室
邮编：999077
电话：852-3705-1658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 14:00 在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8 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8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9%。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505,8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05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含持股 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 3 名（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5,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5,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5,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5,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5,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5,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5,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5,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5,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26,255,86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同意票 5,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移岭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1,06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1,067 票。

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12,183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12,183 票。

③《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1,06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1,067 票。

④《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蔡红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1,067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1,067 票。

表决结果：选举李移岭、孙学军、杨军、蔡红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明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4,066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4,066 票。

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冯均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4,066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4,066 票。

③《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宋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3,466 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 3,466 票。

表决结果：选举张明禹、冯均科、宋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监事候选人张兴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3,866 票。

（2）《选举监事候选人冯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3,866 票。

表决结果：选举张兴才、冯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72,505,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